

政府采购项目

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项目编号：XAJG（ZFCG）-20250720

合同编号：HT-20250819-0083

买 方（甲方）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卖 方（乙方）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

供货合同

一、供货合同格式

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XAJG(ZFCG)-20250720),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, 由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。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成交供应商, 其规模为大型企业,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, 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(大写): 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(¥175000.00)综合图书报价下浮 86.20%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、施工, 甲方经办人杨柳青, 联系电话 029-88092526; 乙方经办人姜阳, 联系电话 13649276639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:

- 1、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- 2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,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:

1) 合同条款

2) 合同条款附件

附件 1—货物清单 (必须提供)

附件 2—质量保证承诺 (必须提供)

附件 3—售后服务方案 (必须提供)

附件 4—培训计划 (若需培训, 必须提供)

3) 成交通知书

4) 甲方采购文件

5)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

3、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,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, 并修补缺陷。

4、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,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

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。

5、履约保证金

5-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5-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成交资格，投标保证金（若有）不予退还。

5-3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《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》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，甲方向乙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。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具体扣留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注：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

名称：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11100052518874-203033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437202545W

地址、电话：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-88092201

6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，成交方持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、合同、预付款发票，至甲方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40%预付款项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（达到使用标准）后，成交方持《终验合格单》原件及发票在采购方处办理剩余货款的支付手续。

7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，按要求完成供货，半个月内完成加工。

交货地点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

8、本合同壹式柒份，其中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壹份，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代表签字

盖章：



2015 年 8 月 15 日

乙方名称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

电话：010-51438155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

账号：110906865910506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盖章：



2015 年 8 月 17 日